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84/08-09(06)號文件

檔 號：CB2/PL/SE

保安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6月29日特別會議 擬備的參考便覽

海上走私活動

海上走私活動

保安事務委員會從未討論關於海上走私活動的事宜。不過，在保安事務委員會於2008年7月8日會議上討論香港海關(下稱"海關")打擊走私的工作時，政府當局曾在所提交文件中提供載述於下文各段的海上走私活動資料。

2. 據政府當局所述，走私一般消費品(例如電腦、電器及流動電話)前往內地，在海上走私活動中佔有極大比重。雖然海關一直雷厲執法，打擊走私活動，但只要內地與香港之間存在物品價格和稅率上的實質差距，走私活動料將持續不竭。同樣地，把應課稅品(尤其是香煙)非法輸入香港，一直是利潤豐厚的活動。走私分子利用多種運載工具，包括漁船和貨船、機動舢舨及快艇，千方百計逃避執法人員的偵察，以達到走私的目的。在2006年，海關與香港警務處合共偵破173宗海上走私案件，行動中拘捕了405人，檢獲的貨品總值達2億1,520萬元。海上走私活動通常具有以下各項特點 ——

- (a) 往往涉及大規模和有組織的活動。走私集團現時常用的運作模式是首先以車輛把貨物運載到偏遠的碼頭或海岸，然後在凌晨時分把貨物搬上快艇或機動舢舨。此等快艇或機動舢舨在貨物裝載妥當後立即高速駛往內地海域。常見的載貨地點包括流浮山、屯門、大嶼山、西貢及沙頭角；
- (b) 走私集團亦會利用貨船把貨物運往靠近香港／內地海上邊界的海域，然後把貨物迅速轉移到快艇上。快艇在貨物裝載妥當後立即高速駛往內地海域。此種手

法在2006年一度極為盛行，但自從當局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後，此類活動已銷聲匿跡；

- (c) 走私分子有時會利用貨船把已拆散的汽車及電子廢料偷運往內地；及
- (d) 載貨艙經過改裝的漁船亦會被用作走私有標記柴油和食油往內地，或偷運香煙來港。

執法策略

3.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當局採取了下述執法策略打擊海上走私活動 ——

- (a) 海關船隻每日在香港海域進行24小時巡邏，以阻嚇和偵查走私活動。海關使用高速截擊艇追截涉及走私活動的快艇，並透過雷達系統監察香港海域內的快速移動物體的活動，以便制訂適當的行動策略和調配所需資源，打擊海上走私活動；及
- (b) 海關與警方成立了一支聯合反走私特遣隊，以便交換情報和進行反海上走私活動的聯合行動。此外，由海關、警方、海事處和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亦會針對海上的可疑貨船採取聯合執法行動。自工作小組於2006年成立以來，已偵破94宗走私案件及檢獲總值2.8億元的貨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23日